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大博医疗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罗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28名激励对象18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罗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授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原因

鉴于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2、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66名变更为22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7.71万股变更为183万股。

3、调整履行的程序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授予安排

1、根据大博医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安排事宜符合及《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宜符合及《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孙梦婷

2018年 11 月 21 日